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10。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格式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 fhb@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 99 号。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 99 号;邮箱:fhb@linuovalve.com。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辉彬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 99 号

电话:0577-65728108

电子邮箱:fhb@linuovalve.com

邮编:325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5838

2.简称为"力诺投票"。

3.议案设置和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退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含当日)已交易 25 个交易日,剩余 5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2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604

2、证券简称:龙力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3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8、认购资金总额:聚隆减速器人民币 7,000 万元;

9、资金来源:聚隆减速器的自有资金。

聚隆减速器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110.81	募集资金
2	2019-08-16	2019-046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51.14	募集资金
3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150.67	自有资金
4	2019-10-08	2019-06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4,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36.32	自有资金
5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89	募集资金
6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5.47	募集资金
7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30.64	募集资金
8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5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96	募集资金
9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60.16	自有资金
10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60.70	自有资金
11	2020-01-07	2020-00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56.72	自有资金
12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500	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	29.64	自有资金
13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或1.65%	91.34	自有资金
14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 1.4%	54.63	自有资金
15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2%或3.62%	53.58	自有资金
16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0%	86.11	自有资金
17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或1.40%	21.82	自有资金
18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或1.40%	16.37	自有资金
19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1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2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4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3.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5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3,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6%的股份,且不超过 59,905,554 股。其中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不超过 39,937,036 股,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不超过 19,968,518 股;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不超过 19,968,518 股,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不超过 9,984,259 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依顿投资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持股比例为 70.003%。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依顿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5,028,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998,442,611 股的 0.504%,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649,033,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05%。因此,本次减持后,依顿投资权益变动比例(含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的股权比例)累计达到 5%,依顿投资并出具了《简式权益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公司编码	4731
公司性质	投资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8 日
经营期限	无
通讯方式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主要股东名称	高树有限公司持有依顿投资 1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公司股份 698,788,12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998,230,041 股的 70.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依顿电子股份总数随期权行权相应增加。本次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依顿电子 698,788,128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998,230,041 股的 70.003%。若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数不变,按照报告书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98,442,611 股为基数计算,若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依顿电子 698,788,1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988%,则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约为 0.015%。

2、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依顿投资	大宗交易	2019 年 9 月 20 日	12.08、12.09	4,800,000	0.481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5 日	10.27-10.36	5,182,000	0.519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1 日	10.27-10.35	4,800,098	0.481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13 日	9.66	5,611,000	0.562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16-12 月 26 日	9.59-10.13	8,750,000	0.876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2 日-2 月 7 日	9.51-10.61	5,601,500	0.561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3 日	12.39-13.12	2,917,800	0.292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12 日	11.53-12.53	7,063,200	0.707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6 日	10.52-10.94	5,028,600	0.504
合计	-	-	-	49,754,198	4.983

注: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依顿电子总股本为 998,442,611 股,上述"减持比例"均按该总股本计算得出。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698,788,128	70.003	649,033,930	65.005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4.99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依顿投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其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依顿投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依顿电子

股票代码:603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通讯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顿投资"	指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依顿电子、上市公司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因被动稀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公司编码	4731
公司性质	投资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8 日
经营期限	无
通讯方式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主要股东名称	高树有限公司持有依顿投资 100%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李永强	男	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	K0163***	香港	董事
李永胜	男	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	K1463***	香港	董事
李铭浚	男	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	K6855***	香港	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永强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树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皆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Rambl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中山市港皓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基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凯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荣利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业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晋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永胜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高树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皆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基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亨年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
李铭浚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树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皆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董事
	添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Termbray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万达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万利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亚馨信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亚馨信贷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亚馨信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两江新区亚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万达通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直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零在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奋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万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丰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零在信贷有限公司	董事
	Earth Axi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Jupiter Axi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Mars Axi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Mercury Axi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零在金融(BVI)有限公司 Zero Finance (BVI) Limited	董事
	Venus Axi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零在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Zero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零钛有限公司	董事
	Rambl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基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凯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联意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Elite Smile Limited	董事
	连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Goldbi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X8 Finance Limited	董事
	晋展有限公司	董事
	零镁有限公司	董事
	盛标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港皓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山市荣利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市荣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动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Smart Racer Limited	董事
	Ataski (BVI) Limited	董事
	Titanium Ion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董事
	钛离子投资有限公司 Titanium 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Across Glorio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unninghill Global Limited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依顿电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因依顿电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依顿电子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6%的股份,且不超过 59,905,554 股。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不超过 39,937,036 股,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不超过 19,968,518 股;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不超过 19,968,518 股,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不超过 9,984,259 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存在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依顿电子 698,788,128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998,230,041 股的 70.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依顿电子股份总数随期权行权相应增加。本次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依顿电子 698,788,128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998,230,041 股的 70.003%。若依顿投资持股数不变,按照报告书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98,442,611 股为基数计算,若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依顿电子 698,788,1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988%,则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约为 0.015%。

2、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依顿投资	大宗交易	2019 年 9 月 20 日	12.08、12.09	4,800,000	0.481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5 日	10.27-10.36	5,182,000	0.519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1 日	10.27-10.35	4,800,098	0.481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13 日	9.66	5,611,000	0.562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16-12 月 26 日	9.59-10.13	8,750,000	0.876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2 日-2 月 7 日	9.51-10.61	5,601,500	0.561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3 日	12.39-13.12	2,917,800	0.292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12 日	11.53-12.53	7,063,200	0.707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6 日	10.52-10.94	5,028,600	0.504
合计	-	-	-	49,754,198	4.983

注: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依顿电子总股本为 998,442,611 股,上述"减持比例"均按该总股本计算得出。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698,788,128	70.003	649,033,930	65.005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4.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依顿投资持有依顿电子股份 649,033,930 股,占其总股本的 65.00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2020 年 7 月 6 日)及前 6 个月内卖出依顿电子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依顿投资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6 日	10.48	3,676,500	0.37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	9.58	1,925,000	0.19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3 日-3 月 12 日	12.18	9,981,000	1.00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6 日	10.75	5,028,600	0.50
合计	-	-	-	20,611,100	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2020 年 7 月 6 日)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依顿电子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李永强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依顿电子	股票代码	603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98,788,128 股 持股比例:70.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9,754,198 股 变动比例:4.998% 变动后持股数量:649,033,93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5.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买卖依顿电子股份外,依顿投资在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依顿电子股份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李永强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